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  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測量製圖

科目：土地法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說明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之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，其到場未能完成指界者，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如何協助指界？協助指界之效力為何？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，地政機關如何辦理地籍測量？請依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土地法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為處分或設定負擔、租賃時，有何程序要求？公有土地參加市地重劃是否應受此程序要求之限制？試說明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私法人購置住宅採許可制之立法目的為何？並請依平均地權條例說明其限制規定之內容。（25 分）